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號

原告 宏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富

被告 陳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定宣判期日，因遠逾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所定之宣示期日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怡伶